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 ESG）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 ESG 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至少应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会成员资格，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会成员补足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战略与 ESG 办公室，战略与 ESG 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与 ESG 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审议及监督，包括ESG政策、目标、战略、制度、报告、风险机遇等；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形成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由过半数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主持。

第十二条 两名及以上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三条 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说明需要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 1 名成员有 1 票表决权。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

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须予以回避。因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成员最多接受 1 名成员委托。

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相关会议材料须提交文控中心妥善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实施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实施细则生效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